莎车县产业发展促进就业资助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加快产业聚集，壮大产业规模，优化产业结构，培育新兴产业，推动莎车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上海市对口支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资金管理办法》（沪府合办发[2022]6号）、《上海市对口支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沪指文[2014]40号）及《喀什地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指导意见》，结合莎车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1. **资金来源**

莎车县产业发展促进就业资助专项资金由上海市对口支援莎车县援疆项目计划中统筹支付。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按实支付，根据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额度，为保证政策的延续性，当年申报资金超出预算资金的，可在下一年度专项资金中安排。

1. **遵循原则**

**（一）产业导向。**聚焦自治区“八大产业集群”喀什地区“十大产业发展”，产业发展效果显著、成长性好、带动力强、发展潜力大，对莎车县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大，符合产业导向，效益良好的工商业企业。

**（二）公开透明。**坚持公开受理、公平对待、公正审核、公开信息，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规范操作，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

第二章 补助范围及标准

**第三条** 莎车县产业发展促进就业资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莎车县内（含“飞地园区”）设立、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商业企业吸纳就业补贴，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运费补贴，规模（限额）以上企业奖励，优质中小企业奖励，重大产业项目补助，产业推介及招商引资活动补贴，推动外贸固稳提质，支持企业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支持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等方面。

**（一）企业吸纳就业补贴。**

**1、**对2021年1月以来，符合产业导向，通过招商引资在莎车县注册落地1年以上的工业企业（不包含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连续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莎车籍员工人数达到50人以上（含50人），缴纳社保职工人数20人以上（含20人），且在县工业园区的企业员工连续三个月工资达到2000元以上、在园区外（乡村车间）的企业员工连续三个月工资达到1620元以上（不低于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吸纳就业补贴。企业员工工资以银行打卡记录为准，补贴标准为员工稳定就业月数\*200元/月，申报补贴时间为上年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从企业第一次成功申报开始计算，此后两年度可申请该项补贴，逾期不可申报，单个企业每年度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企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2、对新落地企业设备投资达到2000万元，现有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投资达到500万元（2023年以来），正式投产运营以后，按设备投资额的20%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3、对新建和购置厂房的企业，投产运营后，固定资产投资达到2000万元（含）以上的，每平方米补助500元，单个项目补助一般不超过5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亿元（含）以上的，每平方米补助700元，单个项目补贴不超过1000万元。

**（三）运费补贴**

4、对工业企业产成品出疆的（不含中欧班列集货），年销售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或解决就业200人以上，按照年出疆销售收入发票总额的5%给予运费补贴，年度内单个企业补贴不超过200万元，从企业第一次成功申报开始计算，此后两年度可申请该项补贴，逾期不可申报。

纺织服装、部分劳动密集型企业产品出疆运费补贴按照自治区运费补贴政策执行，当年享受过其他出疆运费补贴项目的，不重复享受此项补贴。

**（四）规模（限额）以上企业奖励**

5、对当年培育并升入规模以上的企业和当年仍保持为规模以上的企业给予奖励。对当年工业产值（或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5000万元（不含）的规模以上企业奖励10万元，当年工业产值（或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0万元-1亿元（不含）的规模以上企业奖励15万元，当年工业产值（或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奖励20万元。（年度工业产值<或主营业务收入>以县统计局\税务局提供数据为依据）。

6、对限额以上企业、个体奖励。对新入限额以上企业、个体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重新入限企业、个体除外）；对当年仍保持在库的按年度给予每年3万元奖励（当年新入限企业、个体除外）；对年度销售额同比增长30%-50%（不含）的在3万元的基础上再奖励2万元，对年度销售额同比增长50%-100%（不含）的在3万元的基础上再奖励4万元，对年度销售额同比增长100%（包含）以上的在3万元的基础上再奖励6万元（年度销售额以县统计局反馈数据为依据）。

**（五）优质中小企业奖励**

7、对首次认定、再次认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的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奖励。

8、对首次、再次认定为自治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4万元奖励。

**（六）支持企业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

9、支持按照国家工信部要求，开展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建设，投资额达到100万元及以上（2023年以来），对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销售等方面有一定作用的项目。按项目设备固定资产（包括软硬件）投资的20%给予资金扶持，单个项目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

**（七）支持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10、对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和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认定为新疆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

11、鼓励莎车县企业与全国各地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知名企业和人才团队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创新战略和莎车县产业导向的实验室、研发中心等，经认定，按照实际投入的30%，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资金扶持。鼓励支持研发能力强、产学研用结合成效显著的企业成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对每获批建立一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建站（室）奖励。

12、对工业企业新获得的每一项国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1万元、0.3万元奖励；企业每主持起草一项国家和行业标准并获批准实施，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八）重大产业补贴**

13、对新引进投资规模大、市场前景好、发展潜力强的重大（含技术改造和扩大产能）产业，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确定给予补贴。

**（九）产业推介及招商引资活动补贴**

14、支持举办或外出参加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各类有利于促进产业发展的活动，包括招商宣传推介、宣传册、宣传视频制作、参加各类展销会、论坛、驻点招商、赴外招商、组办美食大赛等各类活动工作经费，经核实，按实际发生金额给予补贴。

**（十）推动外贸固稳提质**

15、对积极参加政府组织境外线下国际展会的企业，按照展位费的50%进行补助，每个企业单次补助不超过2万元，每年补助不超过2次，已享受其他展位费补贴的不享受本政策。

**第四条** 申请产业援疆促发展专项资金的企业，应在莎车县注册、独立核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纳税、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齐全的企业。

第三章 补贴资金申报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申报以书面通知为准，由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各属地单位配合，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政策宣传、发动，及时将有关政策告知企业。申报的企业，按项目申报节点将申报材料报县商工局，由县商工局联合相关行业部门审核。

**第六条**  申报的企业，在填报《莎车县产业发展促进就业资助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的基础上，根据补助类型，需再提供以下印证材料：

**（一）企业吸纳就业补贴：**员工花名册、身份证、月度工资表等相关印证材料复印件（盖章）、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发放银行打款明细、缴纳职工保险费凭据，其他印证材料原件留存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审。

**（二）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补贴：**员工花名册，项目备案批复文件，施工（采购）合同，资产的购买合同，原始付款凭证，与发票相符的实物照片，年度企业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委托审计部门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报告等材料复印件，材料原件备查。

**（三）规模（限额）以上企业奖励：**由县级统计局、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提供工业产销总值表、主要产品产量表、企业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四）优质中小企业奖励：**优质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县商工局、科技局推荐材料。

**（五）重大产业项目补贴：**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按照县人民政府研究出具的相关文件确定给予补贴，提交相应补贴印证。

**（六）产业推介及招商引资活动补贴：**出具举办或参加活动的相关印证材料，参加活动的相关原始票据。

**（七）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七条 补贴资金审核及拨付**

**（一）项目审核。**企业吸纳就业补贴、固定资产投资补贴、运费补贴、支持企业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项目资料审查、实地查看、评估等工作，根据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核查报告，商工局审核后提出拟补助企业名单、补助项目和补助金额；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费从该专项资金中支付；其他补助由商工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企业申请补助类型进行分项审核，提出拟补助企业名单、补助项目和补助金额。

**（二）资金拨付。**县商工局对给予补贴奖励企业（项目）按规定程序在县政务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7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和举报，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拟补贴企业（项目）资料报上海援疆指挥部莎车分指挥部备案，按照援疆资金管理办法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企业，并由审计部门进行跟踪审计。

**第八条 监督管理**

**（一）资金监督。**产业发展促进就业资助专项资金遵循专款专用、公开透明，突出重点、统筹管理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审计部门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二）资金管理。**在申报、审核期间，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食品安全事故、质量安全事故、停产倒闭或未实质性经营的，取消申报资格，不予发放补助资金。

企业申请产业发展促进就业资助专项资金，项目信息必须真实、完整，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要将企业申报的情况纳入诚信管理，建立不良信息登记制度，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奖励资金的企业，一经查实将追回补贴奖励资金，取消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为加强项目管理、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发生的审计、验收、评估等相关费用，在本专项资金中列支，符合条件的其他促进产业发展项目所需资金，可以在本专项资金中列支。本专项资金当年未使用完的，作为结余资金并按相关规定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条**  本办法由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解释，本办法确定的政策措施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实施，期间可根据实施情况适时修订。

**附件：**莎车县产业发展促进就业资助项目申请表

**附件：**

**莎车县产业发展促进就业资助项目申请表**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企业地址 |  | | | | 邮编 |  |
| 企业注册地 |  | 成立时间/  注册时间 |  | | 注册资本 |  |
| 开户银行 |  | 户名 |  | | 账号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合作方式 | 独 资（ ） 合 资（ ） | | 合作年限 | |  | |
| 合作方及持股情况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申请补贴项目 | （ ）企业吸纳就业补贴、（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规模（限额）以上企业奖励、（ ）运费补贴、（ ）优质中小企业奖励、（ ）支持企业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 ）支持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当年新增投资总额 |  | | 其中：新增设备投资 | |  | |
| 投资内容 |  | | | | | |
| 用工人数 |  | | 其中：稳定就业人数/连续缴纳3个月社保 | |  | |
| 申请资金总额 |  | | 申请资金用途 | |  | |
| 项目简介 | 项目建设内容、周期、经济社会效益等。 | | | | | |
| 企业意见 | 上述投资项目填报信息真实、完整，特申请上海援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予以资助。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县商工局意见 | 项目判断：  1.符合国家、自治区、地区现行产业规划，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真实、合法、齐备（ ）  2.符合当地环保要求（ ）  3.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的经营行为（ ）  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 | | | | |
| 备注 |  | | | | | |